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160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748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01日
聲請人	吳淨馳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檢察官執行指揮之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（下稱原因案件），經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更二字第558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，復經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98年7月9日以98年度台上字第387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98年度執字第4725號案件指揮執行，惟因聲請人未到案，臺北地檢署遂於98年10月14日發布通緝。聲請人不服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，向臺灣高等法院聲明異議，經該院114年度聲字第2916號刑事裁定予以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6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以聲請人之抗告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，遂提起本件聲請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錯誤適用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規定，並認原因案件之行刑權尚未完成，而未依刑法第2條規定比較新舊法之適用，是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比例原則、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，爰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.....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.....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</p> <p>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持其就行刑權時效之主觀意見，泛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

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1160號吳淨馳聲請案](#)